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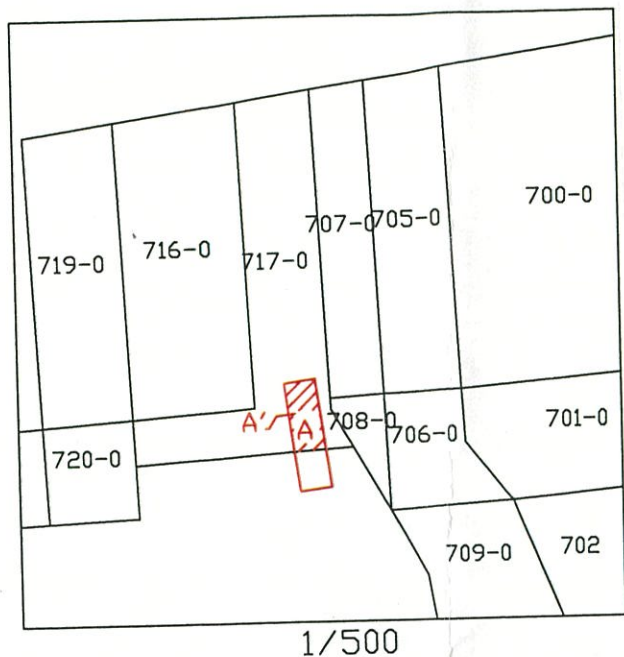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
台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
4月
主任鄭炳源

說明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

明說



編號	面積(m ²)
A'	9.50

1. 紅線為指定勘測之建物。
2. 以斜線部分(A')表示該建物A於系爭土地之面積。

附圖

土地座落：台南市新化區三德里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台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囑託事項：現況勘測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08年1月22日 (108)(1)(22) 法囑土字第
複丈日期：108年2月22日

地號 717

(108)(1)(18) 南院民法新簡調字第

29 號

44

主任

主任兼假職務代理章

鄭炳源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鄭炳源
108.04.08.1640

秘書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李豐裕
108.04.08.1640

課長

副課長王煒涵

108.04.08.

檢查人員

技士宋崑山

108.4.3

複算人員

技士戴郁伶

108.4.3

計算人員

技士戴郁伶

108.4.3